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嘉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8
7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6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嘉宏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罪，共4罪，各處如各該編號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犯罪事實

謝嘉宏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0日之某時，
加入由「梁育仁」、「楊坤福」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
前往指定處所取款之工作（俗稱「車手」）。嗣謝嘉宏與本案詐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謝嘉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
政、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帳戶（各該帳戶帳號，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下合稱本案帳
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復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
員，以如附表二「詐欺實施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方式，對所示
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匯入帳戶、時
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所示之金額至所示之帳戶，謝嘉
宏再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於如附表二「提領時間及金額」欄
所示之時間，提領所示之金額後，旋將上開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
團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6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07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08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謝嘉宏
09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
10 準備及審判程序表明同意有證據能力，或迄至言詞辯論終結
11 前未聲明異議（見訴卷第49頁、第129頁至第141頁），茲審
12 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
13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14 二、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15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16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是證人於警詢
17 時之陳述，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
18 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準此，本院下列所援引之證
19 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就被告所涉犯之參
20 與犯罪組織罪部分，無證據能力。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訴
24 卷第129頁、第138頁），核與如附表二「告訴人」欄所載各
25 告訴人之證述情節相符（僅用以證明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以外
26 犯行），並有如附表一、附表二「相關書證」欄所載之證
27 據、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擷圖及文字檔（見警
28 卷第23頁至第41頁；偵一卷第81頁至第102頁）在卷可稽，
29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
30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02 本案起訴部分係於114年4月10日繫屬於本院，有本院收文戳
03 在卷可憑（見審金訴卷第3頁），在上開繫屬日以前，被告
04 除本案起訴部分外，並無其他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加重詐
05 欺犯行經起訴而已繫屬於其他法院之案件，又在上開繫屬日
06 以後，被告亦無其他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行為經
07 起訴，而受判決併予審究參與犯罪組織罪確定等情，此有法
08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訴卷第123頁至第124頁），是應
09 以本案起訴部分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
10 罪論以想像競合犯，於其他次加重詐欺犯行中不再重複評價
11 論罪。基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首次施用詐術（即著手時
12 點）為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113年9月20日13時8分許」，
13 被告自應就此首次參與詐欺取財之行為，論以參與犯罪組織
14 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77
15 6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7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8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二編號4所為，係犯組織犯罪
19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
20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
21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此部分
22 犯行尚構成參與犯罪組織罪，然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之事
23 實，並經本院判決有罪之部分為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
24 效力所及，復經本院當庭告知檢察官、被告可能涉犯此部分
25 之罪名（見訴卷第44頁、第128頁至第129頁），使之為辯
26 論，自無礙於雙方之攻擊及防禦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又
2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49號移送併辦
28 部分，與本案業經起訴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部分）犯罪事
29 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30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間，於密接時間有多次向本案各該告訴
31 人接續為多次取款之行為，均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1 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而為，所侵害之法益亦屬同一，各行為之
02 獨立性復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03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4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
05 犯之一罪。

06 (四)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
0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2罪；就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
08 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9 財、一般洗錢等3罪，各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0 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五)按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
12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
13 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
14 於共同正犯之成立。經查，被告依照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
15 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行為，雖未直接對本案各該告訴人實施
16 詐欺行為，然被告上開行為乃係本案詐欺集團遂行犯罪計畫
17 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間透過分工合作
18 及互相支援而從事本案犯罪行為，自應就所參與犯罪之全部
19 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基此，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就附表二
20 編號1至4所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
21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六)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23 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
2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衡酌被告所犯4罪均為三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罪類型、情節、手法均相類，犯罪
27 時間集中於113年9月24日當日，且所侵害者皆為財產法益等
28 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9 1.被告不思以正當工作謀生立身，竟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
30 提供本案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負責提領詐欺所得款
31 項，不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亦因此產生金流斷點，造成

01 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
02 會犯罪風氣，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所為殊值非
03 難。

04 2.被告本案係提供4個帳戶，並負責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尚非
05 詐欺犯行之核心角色，暨考量各該告訴人遭詐騙金額多寡之
06 法益侵害程度。

07 3.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未曾因犯罪而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
08 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訴卷第123頁至第1
09 24頁）。

10 4.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夜市受僱工作，每月收入約
11 新臺幣（下同）2萬6,000元，已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
12 由前配偶照顧，需支應子女日常開銷，以及扶養父母之智識
13 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訴卷第140頁被告於本院審
14 判程序所述）。

15 5.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之初否認犯行，惟終能於本院審理
16 過程中坦承犯行，認識自己所為非是，面對錯誤，參以被告
17 雖與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惟因目前無資
18 力而未為履行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陳述在卷
19 （見訴卷第140頁），並有本院調解筆錄、本院與上開告訴
20 人之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訴卷第87頁至第88頁、第12
21 1頁）。此外，被告均未能與本案其餘各該告訴人成立調解
22 或和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

23 (八)至被告本案各該犯行雖均同時構成一般洗錢罪，然本院綜合
24 上述所敘及之各開量刑事由，認上開刑之宣告已足以充分評
25 價被告行為之罪責程度，爰不另行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
26 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
27 決意旨參照）。

28 四、沒收

29 (一)洗錢標的

30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原則，惟105年7月1
3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刑法施行法相關沒收條文，已將沒收制

01 度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並
02 為所有刑事普通法及刑事特別法之總則性規定，則刑法總則
03 關於沒收之規定，因屬干預財產權之處分，於不牴觸特別法
04 之情形下，關於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之規定，如刑法第
05 38條之2第2項所定關於沒收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6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07 者，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規定，並不排除在適用特別法
08 之外，俾賦予法官在個案情節上，得審酌宣告沒收是否有不
09 合理或不妥當之情形，以資衡平。基此，本案雖適用洗錢防
10 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自仍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1 規定，審酌是否宣告沒收或酌減之。

12 2.經查，被告先於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提領/轉帳時間及金
13 額」欄所示之時間，提領告訴人A 0 4匯入本案中信帳戶所
14 示之金額2萬元，及匯入本案中信帳戶後轉帳至本案國泰帳
15 戶復提領之金額2萬元，共計4萬元，嗣因本案中信帳戶遭警
16 示而未及提領告訴人A 0 4其餘匯入款項6萬元等情，有本
17 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0頁至第22頁），
18 是上開未及提領之款項，自屬被告洗錢之財物，應依洗錢防
19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該編號主文欄項下，宣告沒收。
20 另上開款項雖未據扣案，然尚留存於本案中信帳戶內，且業
21 於113年9月25日列為警示帳戶，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22 限公司115年2月5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149884號函所附本
23 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及告訴人A 0 4相關報案資料在卷可參
24 （見訴卷第113頁至第119頁），故無論知追徵之必要，併此
25 說明。

26 3.至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部分及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已提領
27 之4萬元部分，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負責提領詐騙款
28 項，並層層轉交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
29 騙款項之去向，該款項固為被告於本案所掩飾之洗錢財物，
30 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31 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既已將本案所收取之款項，層層

01 轉交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對於上開款項即無事實上之
02 管理、處分權限，若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款項，顯有過苛之
03 虞，故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二)犯罪所得

05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本案未獲有報酬等語（見訴
06 卷第48頁），復依卷內證據資料，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
07 告就本案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問
09 題，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A05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黃碧玉、曾馨
12 儀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
15 法官 洪欣昇
16 法官 陳凱翔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賴婕冷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3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一】被告所提供之帳戶

編號	帳戶
	相關書證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
	*本案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5頁至第16頁）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
	*本案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7頁至第19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
	*本案中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20頁至第22頁）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附表二】本案犯行一覽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實施時間及方式	匯入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被告提領/轉帳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主文
		相關書證			
1	A01 （見警卷第43頁至第44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3日9時57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裝A01外甥，並佯稱：因合夥開店周轉不靈，需臨時借款等語，致A01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本案郵局帳戶 ①113年9月24日13時12分許、30萬元	高雄社東郵局 （設於高雄市○○區○○路000號） 113年9月24日14時16分許，臨櫃提領16萬8,000元 高雄社東郵局ATM （設於高雄市○○區○○路000號） 113年9月24日14時26分許，提領6萬元；同日14時27分許，提領6萬元；14時29分許，提領1萬2,000元。共計提領13萬2,000元	謝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本案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5頁至第16頁） *告訴人A01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卷第45頁、第48頁） *告訴人A01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46頁至第47頁） *被告提領監視器影像擷圖（見偵一卷第35頁至第45頁；他卷第17頁至第18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彭厝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49頁至第53頁；偵一卷第47頁、第60頁）			
2	A02 （見警卷第54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4日13時57分許，透過行動電話佯裝A	(1)本案國泰帳戶 ①113年9月24日14時15分許、3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ATM （設於高雄市○○區○○路000號）	謝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頁至第5 5頁)	02 姪女之男友，並伴稱：因缺乏現金購買五金材料，需臨時借款等語，致A02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3年9月24日15時3分許，提領10萬元；同日15時4分許，提領5萬元 (含附表二編號3A03、編號4A04 匯入之款項)	
		*本案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7頁至第19頁) *告訴人A02 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卷第56頁) *被告提領監視器影像擷圖(見他卷第19頁至第21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57頁至第61頁)			
3	A03 (見警卷第62 頁至第6 3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1日12時45分許，透過行動電話佯裝A03 姪子，並伴稱：因急用需臨時借款等語，致A03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本案國泰帳戶 ①113年9月24日14時24分許、10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ATM (設於高雄市○○區○○路000號) 113年9月24日15時3分許，提領10萬元；同日15時4分許，提領5萬元 (含附表二編號2A02、編號4A04 匯入之款項)	謝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本案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7頁至第19頁) *告訴人A03 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卷第64頁) *告訴人A03 與本案詐欺集團間通聯紀錄擷圖(見警卷第67頁) *被告提領監視器影像擷圖(見他卷第19頁至第21頁)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鳳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69頁至第74頁)			
4	A04 (見警卷第75 頁至第7 6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0日13時8分許，透過行動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佯裝戶政事務所人員及警察，並伴稱：因涉嫌刑事案件需匯款至安全帳戶等語，致A04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本家中信帳戶 ①113年9月24日14時17分許、10萬元	113年9月24日14時57分許，轉帳1萬元；同日14時58分許，轉帳1萬元至本案國泰帳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ATM (設於高雄市○○區○○路000號) 113年9月24日15時3分許，提領10萬元；同日15時4分許，提領5萬元 (含附表二編號2A02、編號3A03 匯入之款項) 113年9月24日15時15分許，提領1萬元；同年9月25日0時17分許，提領1萬元(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13年9月25日17時13分，應予更正)	謝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未扣案之洗錢標的新臺幣6萬元沒收。
		*本家中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20頁至第22頁) *告訴人A04 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卷第64頁) *告訴人A04 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翻拍畫面(見警卷第79頁至第82頁) *告訴人A04 與本案詐欺集團間通聯紀錄翻拍照片(見警卷第82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83頁至第88頁)			